

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近日,省教育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2020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秩序。该通知具体有哪些要求?通知要求如下:

①义务教育 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关键词 1:免试入学
所有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用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任何形式选拔生源。

关键词 2:随机编班
要按照男女生比例和各班师资力量相对均衡的原则随机编班,不得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严禁举办重点班,包括以特长班、特色班、快慢班、尖子班、兴趣班和“奥数”班、国际班等名义的变相重点班。

关键词 3:划片招生
各地要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招生范围,确保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县(市、区)要稳妥实施多校划片。招生范围确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并提前广泛告知,设立必要的过渡时限,给社会留出合理的预期时间。

关键词 4:电脑随机录取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登记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七年级(初中)可设置直升招生计划和校外招生计划,有意愿直升人数超过直升招生计划的或报名人数超过校外招生计划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

取的学生,由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保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兜底”。严禁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混合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具体办法由审批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制定并落实。

关键词 5:控辍保学
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坚决防止因疫情影响造成新的辍学,加强对劝返复学学生的教育关爱,对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②普通高中 规范招生秩序

关键词 6:合理均衡招生
优质普通高中统招计划应按不低于70%的比例合理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名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年学校招生计划总数的5%以内,国家、省、设区市确定的普通高中特色学校可适当放宽比例。

关键词 7:严禁违规招生
公办普通高中未经省教育厅批准不得跨设区市招生;在设区市范围内跨县(市、区)招生须经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民办普通高中主要在审批地设区市范围内招生,跨设区市招生应由审批地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合理确定招生计划,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下达后严格执行。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超计划招生 and 提前招生。考生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报考。

关键词 8:择优录取
各设区市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和最低等级控制线,按考生所填报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不得降分数、超收费标准违规招生,不得以

任何名义违规提前招收或承诺招收未完成义务教育的学生。逐步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

③特殊群体 统筹特殊群体招生入学

关键词 9:随迁子女
各地要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的原则,健全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合理确定入学条件,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对要求提供的入学证明材料进行逐项核查,列出材料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

关键词 10:残疾儿童
各地要按照“零拒绝”“全覆盖”目标,由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估认定,根据“一人一案”原则确定合适的教育形式。轻度残疾儿童少年,由招生片区的学校接收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由特殊教育学校接收就读;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实施送教上门。

关键词 11:特殊类型招生
各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新冠肺炎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入学的优待政策,落实好外籍学生、华侨子女等群体入学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举办中外合作办学,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④强化保障 强化招生入学工作保障

关键词 12:招生预警
各地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对区域内存在的大班额学校情况以及出现的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等情况,尽早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关键词 13:学籍管理
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学籍管理要求,从学生入学之日起1个月内为学生建立学籍档案。不得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生学籍,不得重复建立学生学籍,不得为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移。要及时查处和纠正学籍建档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

关键词 14:督导评估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加强对本地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违规招生行为,要进行重点督查督办。

关键词 15:违规问责
对违反规定进行招生的学校,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等处理,并对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问责,直至撤销或解聘相应职务。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学校,还要给予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缩小招生范围、暂停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关键词 16:宣传引导
各地要重视做好舆论引导,加强入学政策、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深入细致做好入学政策解读,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念,避免盲目跟风择校,切实营造良好的招生入学工作氛围。

鱼刺卡喉咙,喝醋、吃馒头吞饭有用吗?



健康教育
鱼刺卡喉有什么危害?
鱼刺卡在喉咙咽喉部位会感觉到刺痛和明显的异物感,如果鱼刺刺到咽部的粘膜,会导致充血、水肿,甚至会诱发咳嗽。
鱼刺卡喉有什么危害?
另外鱼刺卡喉还可能引起反射性喉痉挛和异物阻塞而导致呼吸困难,这个过程中还可能会伴有不同程度的声音嘶哑、喘鸣以及喉痛等症状;假设异物比较大,嵌在声门上,更严重者甚至会导致窒息死亡。

吃馒头、咽饭团吞鱼刺靠谱吗?

这样的办法从安全角度来讲并不科学,虽然馒头、饭团的体积比较大,但并不是所有的“刺”都能被它们带入胃内。

一些细软的小鱼刺可能被馒头等食物带进胃内,但比较坚硬的大鱼刺很可能会因为遇到“食物”而越扎越深,更严重者甚至会刺破食管和血管,增加食道穿孔的发

生风险,危险系数较高。

换言之,就算鱼刺被馒头、饭团等食物带到了胃中,也有可能不会被胃酸消灭,有些特殊的非常坚硬的鱼刺甚至有可能战胜胃酸,继续威胁身体。

喝醋真的可以软化鱼刺吗?

喝醋并不是一个有实际效果的办法,当鱼刺卡喉后,通过口腔进入的食醋并不会在卡刺处长期停留,接触时间很短,并且食醋的酸性很弱,所谓的软化作用并不大。

因此,食醋顺着食道直线顺流,对于鱼刺来说作用非常渺茫,心理作用大于实际作用,饮用过多甚至会刺激消化系统。

鱼刺卡喉时该怎么处理?

1、停止进餐,禁食禁水
如果被鱼刺卡喉,要立即停止进餐,禁止餐、水进入,能够避免食物挟裹异物对食道和胃肠造成二次伤害。

2、抓紧催吐

停止进餐之后,建议在第一时间进行催吐,让咽喉部肌肉出现松动,争取可以吐出鱼刺。

3、关注鱼刺的卡位深浅,及时做出“救援”

大家可以通过自己的感觉判断卡刺的位置,也可以让家里人看下卡刺的位置,用手电筒等明亮光源查看咽喉部位,假设肉眼完全可以看得到,位置很浅,可以用筷子或者镊子轻轻的将鱼刺取出。

注意,请不要自己盲目尝试用手指去抠出咽喉部的鱼刺,避免对身体造成二次损伤。

4、就医治疗

如果上面所说的办法并无作用,请立即到最近的正规医院进行诊治。

如何避免鱼刺卡喉?

1、吃鱼时要专注。在吃鱼的时候应该保持注意力,集中精神,细嚼慢咽将鱼刺挑出,尽量不要和家人朋友说笑聊天。说话、大笑的过程本身就会导致食道出现一定的震动,如果此时恰好吞下一根鱼刺,很可能会因此卡住。

2、选鱼时可以偏向那些没有小刺的鱼,比如说三文鱼、龙利鱼、鲈鱼、石斑鱼等。

3、可以吃纯天然鱼肉丸,特别是对于孩子来说,品鉴美味且能降低危险系数。

4、吃鱼时可以偏向选择鱼刺较少的鱼肚子部位。

《上饶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亮点解读(四)

明确服务标准和要求,规范物业服务行为,解决服务不到位问题

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周建新介绍,因为物业服务不到位,导致业主不交物业费,由此进入恶性循环,也有人认为业主不交物业费是起因。现实中,两者往往相互交织,牵扯不清。《条例》先从规范物业服务行为切入,通过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明确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参考价格,规定不得降低服务标准,建立履约保证金制度等,保障广大业主享受符合约定标准的服务。



扫黑除恶在行动

广丰举报方式

区扫黑办举报电话:0793-2652517

区公安局举报电话:0793-2652925

区纪委区监委举报电话:12388

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通过扫描专用二维码,网上搜索“12337”或者点击中国长安网、中央政法委

长安剑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等链接,动手

手指就可随时随地登录平台一键举报黑

恶线索。

